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唐有根、冯艳芳、申华萍、李德成、刘希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拟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司拟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核心人员认定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公司贡献等。

一、具体方案

本次共有 8 人参加，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份额占比	是否为公司董 监高
1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00	16.85%	是
2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	18.88%	是
3	李艳林	财务总监	906.00	6.11%	是
4	随建喜	证券事务代表	545.00	3.67%	否
5	李超	销售大区经理	2,100.00	14.16%	否
6	王长明	安徽天力总经理	1,773.00	11.95%	否
7	张磊	监事会主席、电池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1,065.00	7.18%	是
8	栗绍业	采购主管	3,144.00	21.20%	否
	合计		14,833.00	100.00%	

二、资管计划内容

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为不超过 10%，产品规模为 14,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 14,833 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配售条件

天力锂能专项资管计划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的约定

天力锂能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艳芳、申华萍、唐有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陈国瑞、李洪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